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35,010,000.00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成都市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激励资金人民币 35,010,000.00 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35,01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